



昶檀股份

昶檀股份

NEEQ: 872758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少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3 栋 1401 财务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昶檀科技、昶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净化工程	指	指综合利用空间布局、气体循环、温度、湿度、吸附(分解、转化)装置等环境条件和技术手段,进行空间设计和施工的系统性工程
净化设备	指	能够有效吸附、分解和转化空气或水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尘埃颗粒、细菌、真菌、病毒、尖螨、花粉、其他有害物质)、能有效提高空气或水的洁净程度的装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CHANGTAN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勇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谭艳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谭艳平），一致行动人为（吴勇）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检测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昶檀股份	证券代码	872758
挂牌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3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谭艳平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号楼 1401
电话	0755-83142796	电子邮箱	ctgf@changtan.cn
传真	0755-83142796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号楼 1401	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changtan.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200XJ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号楼 1401		
注册资本（元）	20,300,000 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本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专业性企业。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服务。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承揽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专业洁净系统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前期规划、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测试、维护保养等高效、专业的一站式服务。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光电、太阳能、生物制药、食品、医院、商用建筑等不同领域，对厂区建设、医院手术室、实验室等受控环境有要求的工程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工程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资质，业务区域广泛，成功为欣威电子、创维集团、比亚迪集团、中粮集团、中航集团、中建材集团、凯盛集团、港资企业（明达、领先、先进光学）、广汽集团、德赛集团、联想集团、纯米电器等各类业主提供了卓越的洁净系统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证并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200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22年1月6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公布，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854,743.42	62,964,010.77	-17.64%

毛利率%	17.22%	19.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97.08	1,870,308.76	-6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139.84	968,737.17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5%	8.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8%	4.27%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6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691,143.60	56,375,377.56	16.52%
负债总计	41,424,692.66	32,767,323.70	2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66,450.94	23,608,053.86	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16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6%	58.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6%	58.12%	—
流动比率	1.57	1.72	—
利息保障倍数	1.35	3.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15.51	-8,332,488.70	23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3.15	—
存货周转率	23.26	26.6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52%	10.3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64%	56.26%	—
净利润增长率%	-64.80%	5.2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511,480.91	37.31%	4,312,173.65	7.65%	468.43%
应收票据	568,700.00	0.87%	2,623,685.15	4.65%	-78.32%
应收账款	4,116,177.88	6.27%	23,489,918.11	41.67%	-82.48%
存货	262,473.14	0.40%	3,428,758.88	6.08%	-92.34%
合同资产	13,898,475.00	21.16%	1,363,032.40	2.24%	919.67%
固定资产	15,289,242.86	23.27%	16,227,864.91	28.79%	-5.78%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2.83%	5,000,000.00	8.87%	200.00%

长期借款	10,855,000.00	16.52%	11,275,000.00	20.00%	-3.73%
总资产	65,691,143.60	100.00%	56,375,377.56	100.00%	16.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468.43%，主要是因为本期工程项目的验收款及进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本期新增了借款。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78.32%，主要是因为票据已经托收入账或背书给供应商。
- 3、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82.48%，主要是因为审计调整对于已完工未验收结算项目的应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资产。
- 4、存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92.34%，上期期末未完工项目在本期完工，存货同时减少。
- 5、合同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919.67%，主要是因为部分已完工未验收结算项目的应收账款做了重分类调整到此科目，还有是随着本期项目的验收，客户的工程项目质保金额随之增加。
-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200.00%，主要是因为本期发生了新的银行借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854,743.42	-	62,964,010.77	-	-17.64%
营业成本	42,922,919.63	82.78%	50,522,690.91	80.24%	-15.04%
毛利率%	17.22%	-	19.76%	-	-
销售费用	706,641.71	1.36%	497,694.16	0.79%	41.98%
管理费用	3,548,459.21	6.84%	5,944,501.00	9.44%	-40.31%
研发费用	3,313,490.54	6.39%	2,844,040.15	4.52%	16.51%
财务费用	866,636.19	1.67%	637,558.05	1.01%	35.93%
信用减值损失	963,630.67	1.86%	-335,485.97	-0.53%	387.23%
资产减值损失	-639,640.15	-1.23%			-100.00%
其他收益	264,723.26	0.51%	394,810.65	0.63%	-32.95%
营业利润	870,544.07	1.68%	2,428,927.55	3.86%	-64.16%
营业外收入	18,007.06	0.03%	74,368.00	0.12%	-75.79%
营业外支出	569,616.19	1.10%	740,229.81	1.18%	-23.05%
净利润	658,397.08	1.27%	1,870,308.76	2.97%	-64.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64%、15.04%，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及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导致收入减少，成本也随之减少。
-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8%，主要是积极扩展新客户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有所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0.31%，主要是同上期比公司中介服务费费用减少，且公司管理人员减少对应薪资及差旅费下降。
- 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1%，主要是研发人员增加及其对应的薪资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3%，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金额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 6、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一增一减，主要是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与上年同期整体增加 187.23%，主要是加强催收前期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质保款力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减少所致。
- 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5%，主要是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5.79%，主要是本期供应商结算扣除减少。
- 9、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64.16%，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64.80%，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854,743.42	62,964,010.77	-17.6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42,922,919.63	50,522,690.91	-15.0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净化工程	51,210,824.92	42,571,719.78	16.87%	-16.51%	-13.70%	-2.70%
净化设备	598,880.76	351,199.85	41.36%	-62.23%	-70.53%	16.51%
设计费	45,037.74		100.00%	3.78%		100.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为净化工程、净化设备、设计费，还是以净化工程收入为主，占营业收入比重并没有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03,261.78	39.54%	否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78,009.69	26.18%	否
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3,266,055.05	6.30%	否

	分公司			
4	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46,972.46	5.88%	否
5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034,862.42	5.85%	否
合计		43,429,161.40	83.75%	—

说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系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富耀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161,446.25	6.80%	否
2	广东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2,826.81	4.57%	否
3	东莞市恒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108,619.68	4.54%	否
4	广东华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2,986.46	4.35%	否
5	深圳市腾飞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970,328.90	4.24%	否
合计		11,386,208.10	24.5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15.51	-8,332,488.70	2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48.67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374.07	1,917,729.84	351.4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 232.1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及产生了新的借款。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 351.44%，主要由于本期产生新的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洁净室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趋势及商业价值已经显现出来，同时吸引了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分包工程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等风险。应对措施：虽然工程施工分包较为普遍，且其中存在着复杂的法律风险，但公司也正确地认识到：此类风险事前是可控可防的，只要依法经营管理，重视和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依法全面加强合同管理，就能够有效地防范、化解施工分包合同中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开展广泛深入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着重培养自己的核心工种施工团队，现今已有了一定的效果，但核心工种施工团队的培养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推进。
材料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电缆电线、铝材钢材等原材料及设备价格呈上涨趋势，原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和压力。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对短期内承接的工程合同单价无法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材料采购，把握采购时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沟通，完善供应链管理机制，储备和维护材料合格供应商，以此减少因材料、设备等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

	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工程质量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建筑设施安装经验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也不能完全避免施工过程中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应对措施：加强执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并针对项目过程管控制定责任制，从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阶段落实人员、材料、设备等核心因素的质量控制措施，力争减少、杜绝该类风险的发生和降低该类风险发生的危害程度。此外，所有进入公司项目现场的员工、劳务派遣工、班组劳务工人均投保工伤保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借成202357277（上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吴勇、谭艳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3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4日，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还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23年6月13日，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购买数量1,5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7.59%，股票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成交金额2,002,000元，成交均价1.3元/股。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与建筑物产权	固定资产	抵押	15,153,161.78	23.09%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528,017.68	0.80%	财产保全冻结
总计	-	-	15,681,179.46	23.8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受限为公司申请相关银行授信而设置的抵押，是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所需。528,017.68 元的货币资金冻结系与深圳巨匠科技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匠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室内装饰强弱电设计合同》，因对方对合同的结算金额存在异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本公司同时提起反诉，2024 年 4 月 15 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对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拟提起上诉，由于上诉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期末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422,993.01 元，期后若二审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将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进行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15,273	21.26%	0	4,315,273	21.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5,273	21.26%	0	4,315,273	21.2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84,727	78.74%	0	15,984,727	78.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84,727	78.74%	0	15,984,727	78.7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300,000	-	0	20,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谭艳平	17,257,030	1,540,000	15,717,030	77.4238%	13,702,500	2,014,530	0	0
2	吴勇	3,042,970	0	3,042,970	14.9900%	2,282,227	760,743	0	0

3	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0,000	1,540,000	7.5862%	0	1,540,000	0	0
合计		20,300,000	3,080,000	20,300,000	100%	15,984,727	4,315,27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勇与谭艳平为夫妻关系。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吴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谭艳平，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10月30日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直接持有本公司77.4238%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勇，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待业；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日升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期间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兼任深圳市和美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事项。

谭艳平，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10月30日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直接持有本公司77.4238%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事项。

谭艳平直接持有本公司77.4238%的股份，吴勇直接持有本公司14.99%的股份，深圳市好运达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862%的股份，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吴勇。两人为夫妻关系，吴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艳平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两人实际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92.4138%，且能够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故认定谭艳平和吴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3,042,970	0	3,042,970	14.99%
谭艳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8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17,257,030	1,540,000	13,702,500	77.4238%
鲁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林俊	董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邱宜春	董事	女	1986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朱建姣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谭秋桂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邹灿	监事	男	1981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吴勇与谭艳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苏凯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发展离职
邹灿	监事	新任	监事	公司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邹灿，男，汉族，1981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邵阳学院。2002年至2007年期间就读于德国马尔堡大学。2007年至2010年期间，就职于品佳品食品有限公司，任职业务员。2010年至2013年待业，2013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导游。2021年6月3日入职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0	12	6
技术人员	17	10	6	21
销售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3	1	1	3
员工总计	40	11	19	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3	10
专科	13	13
专科以下	14	9
员工总计	40	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补贴、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所有员工购买了五险一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训规划

为贯彻公司培养适应业务与组织发展需要的各级人才，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专业素质，公司制定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司内部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的各项培训，相关培训极大地拓展了公司人员的思路，有效地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同时，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给员工创造成长通道,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3、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后续将根据证监会及股转新制度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

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4]01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龚义华 1 年	李冠健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1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24]0112 号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

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511,480.91	4,312,17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68,700.00	2,623,685.15
应收账款	五、3	4,116,177.88	23,489,918.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95,452.00	646,32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794,308.86	924,10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62,473.14	3,428,758.88
合同资产	五、7	13,898,475.00	1,363,032.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610,887.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90,884.34	120,779.31
流动资产合计		47,348,839.13	36,908,78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5,289,242.86	16,227,864.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342,078.89	456,6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98,005.20	343,0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012,977.52	2,439,06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2,304.47	19,466,592.52
资产总计		65,691,143.60	56,375,37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12,408,804.49	14,598,662.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20,18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35,150.45	533,344.64
应交税费	五、18	805.41	1,405.55
其他应付款	五、19	56,659.61	293,22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1,925,279.69	625,501.66
流动负债合计		30,146,699.65	21,492,32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10,855,000.00	11,2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3	422,993.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7,993.01	11,275,000.00
负债合计		41,424,692.66	32,767,3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20,300,000.00	2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16,115.36	16,11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250,449.05	1,184,60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699,886.53	2,107,3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66,450.94	23,608,053.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66,450.94	23,608,0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91,143.60	56,375,377.56

法定代表人：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少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8	51,854,743.42	62,964,010.77
其中：营业收入		51,854,743.42	62,964,01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72,913.13	60,594,407.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2,922,919.63	50,522,69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214,765.85	147,923.63
销售费用	五、30	706,641.71	497,694.16
管理费用	五、31	3,548,459.21	5,944,501.00
研发费用	五、32	3,313,490.54	2,844,040.15
财务费用	五、33	866,636.19	637,558.05
其中：利息费用		922,625.93	677,270.16
利息收入		63,388.14	48,477.99
加：其他收益	五、34	264,723.26	394,81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963,630.67	-335,48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39,64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544.07	2,428,927.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8,007.06	74,36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569,616.19	740,229.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34.94	1,763,065.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39,462.14	-107,24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397.08	1,870,308.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397.08	1,870,308.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397.08	1,870,30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397.08	1,870,308.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法定代表人：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少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90,502.75	45,234,22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8.21	123,3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887,791.97	3,533,6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5,362.93	48,891,21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2,702.07	43,884,42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382.58	4,858,3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336.79	1,387,45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754,025.98	7,093,4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1,447.42	57,223,7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15.51	-8,332,48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4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	7,4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625.93	677,27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625.93	8,082,2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374.07	1,917,72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1,289.58	-7,587,40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173.65	11,899,58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3,463.23	4,312,173.65

法定代表人：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少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00,000.00				16,115.36				1,184,609.34		2,107,329.16		23,608,0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00,000.00				16,115.36				1,184,609.34		2,107,329.16		23,608,0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5,839.71		592,557.37		658,39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397.08		658,39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39.71		-65,83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39.71		-65,83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300,000.00				16,115.36				1,250,449.05		2,699,886.53		24,266,450.94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16,115.36				997,578.46		6,724,051.28		21,737,7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				16,115.36				997,578.46		6,724,051.28		21,737,7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								187,030.88		-4,616,722.12		1,870,30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308.79		1,870,30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030.88		-187,03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030.88		-187,030.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00,000.00										-6,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300,000.00										-6,3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16,115.36				1,184,609.34		2,107,329.16		23,608,053.86

法定代表人：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少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00XJ，法人代表：吴勇，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号楼 1401，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0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空气净化设备、防静电产品、空调设备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产品的设计；环氧树脂地板、通风高架板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网络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洁净系统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 月，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谭艳平、吴勇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谭艳平 90 万元、吴勇 10 万元，于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首期出资额按注册资本的 50%缴付。

2004 年 1 月 6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2004]第 003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额进行了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谭艳平	90.00	90.00	货币	45.00
吴勇	1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2、2005 年 12 月，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第二期出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由股东吴勇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股东谭艳平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出具了深诚验字[2005]第 67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谭艳平	90.00	90.00	货币	45.00	90.00
吴勇	10.00	10.00	货币	5.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认缴注册资本。2011 年 6 月 18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轮增资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1]第 689 号（补）《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谭艳平	900.00	90.00	货币	810.00	900.00
吴勇	100.00	10.00	货币	9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00.00	1000.00

4、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前身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亚会 B 审字（2017）0880 号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2,636,115.36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为 1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636,115.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昶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2 日，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 年 9 月，派送红股。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8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000,000 股。实收资本 14,000,000.00 元。

6、2022 年 6 月，派送红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300,000 股，实收资本 20,300,000.00 元。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

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

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

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	由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存在违约风险。	参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汇票		款的计提方法
----	--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验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劳务成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结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项目的估计可实现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

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

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

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满足验收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合格后转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

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

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

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建造合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期初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

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等于 1 年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员工宿舍租赁、打印机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1、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准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期系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12.78	936.16
银行存款	24,510,868.13	4,311,237.49
合计	24,511,480.91	4,312,173.65

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金额参见本附注五、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68,700.00	2,623,685.15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68,700.00	2,623,685.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568,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	568,7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按照账龄分类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89,217.64	21,926,544.96
1—2 年	239,825.27	2,837,962.01

2—3 年	836,137.90	6,763.70
3—4 年	563.70	200,400.00
4—5 年	-	3,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4,665,744.51	25,074,670.67
减：坏账准备	549,566.63	1,584,752.56
合计	4,116,177.88	23,489,918.1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744.51	100.00	549,566.63	11.78	4,116,177.88
其中：账龄组合	4,665,744.51	100.00	549,566.63	11.78	4,116,177.88
合计	4,665,744.51	100.00	549,566.63	11.78	4,116,177.88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4,670.67	100.00	1,584,752.56	6.32	23,489,918.11
其中：账龄组合	25,074,670.67	100.00	1,584,752.56	6.32	23,489,918.11

合计	25,074,670.67	100.00	1,584,752.56	6.32	23,489,918.11
----	---------------	--------	--------------	------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89,217.64	5.00	174,460.88	21,926,544.96	5.00	1,096,327.25
1 至 2 年	239,825.27	10.00	23,982.53	2,837,962.01	10.00	283,796.20
2 至 3 年	836,137.90	30.00	250,841.37	6,763.70	30.00	2,029.11
3 至 4 年	563.70	50.00	281.85	200,400.00	50.00	100,200.00
4 至 5 年	-		-	3,000.00	80.00	2,4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合计	4,665,744.51	11.78	549,566.63	25,074,670.67	6.32	1,584,752.5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752.56		1,035,185.93			549,566.63
合计	1,584,752.56	-	1,035,185.93	-	-	549,566.6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照欠款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437,025.01	5,437,025.01	24.44	271,851.2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805,800.00	4,805,800.00	21.61	302,580.00

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	2,524,648.83	2,524,648.83	11.35	206,626.6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189.00	1,102,171.47	1,224,360.47	5.50	63,630.05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865,989.97	298,650.00	1,164,639.97	5.24	76,852.00
合 计	988,178.97	14,168,295.31	15,156,474.28	68.14	921,539.94

注：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括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余额。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472.00	98.42		684,472.00	384,440.91	59.48	-	384,440.91
1-2年	-	-		-	252,388.14	39.05	-	252,388.14
2-3年	1,480.00	0.21		1,480.00	9,500.00	1.47	--	9,500.00
3-4年	9,500.00	1.37		9,500.00				
合计	695,452.00	100.00		695,452.00	646,329.05	100	-	646,329.0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中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24.44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东思豪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0	19.84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华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560.00	13.17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物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80,510.00	11.58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华盛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10.93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56,070.00	79.9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794,308.86	924,108.49
合计	794,308.86	924,108.4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7,777.78	31.05	357,777.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08.86	68.95	-	-	794,308.86
组合 1：账龄组合		-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783,695.88	68.03			783,695.88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10,612.98	0.92			10,612.98
合计	1,152,086.64	100.00	357,777.78	31.05	794,308.8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331.01	100.00	286,222.52	23.65	924,108.49
组合 1: 账龄组合	357,777.78	29.56	286,222.52	80.00	71,555.26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852,553.23	70.44			852,553.23
组合 3: 内部往来组合					
合计	1,210,331.01	100.00	286,222.52	23.65	924,108.49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蚌埠华益分公 司	357,777.78	357,77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7,777.78	357,777.78	100.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保证金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	783,695.88		
合计	783,695.88		

②内部往来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收代付员工社保、公 积金	10,612.98		
合计	10,612.9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86,222.52			286,222.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286,222.52		286,222.52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71,555.26	71,555.2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合并范围变化				-
期末余额	-		357,777.78	357,777.78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83,695.88	852,553.23
代垫款	357,777.78	357,777.78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0,612.98	-
合计	1,152,086.64	1,210,331.0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 华益分公司	代垫款	357,777.78	5 年以上	31.05	357,777.78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2-3 年	21.70	-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7.36	-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36	-

公司合肥分公司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34	-
合计		1,057,777.78		91.81	357,777.78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473.14		262,473.14			
合同履约成本				3,428,758.88	-	3,428,758.88
合计	262,473.14		262,473.14	3,428,758.88	-	3,428,758.88

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687,181.65	827,043.28	12,860,138.37			
质保金	1,092,985.93	54,649.30	1,038,336.63	1,434,770.95	71,738.55	1,363,032.40
合计	14,780,167.58	881,692.58	13,898,475.00	1,434,770.95	71,738.55	1,363,032.40

（2）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27,043.28		-	-	827,043.28
质保金	71,738.55		17,089.25			54,649.30
合计	71,738.55	827,043.28	17,089.25	-	-	881,692.5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78,763.33	67,876.33	610,887.00			
合计	678,763.33	67,876.33	610,887.00			

9、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35,165.72	98,195.54
预缴所得税	55,718.62	22,583.77
合计	1,890,884.34	120,779.31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89,242.86	16,227,864.9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289,242.86	16,227,864.91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07,621.50	130,000.00	375,138.53	18,712,76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207,621.50	130,000.00	375,138.53	18,712,760.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9,597.76	123,500.00	171,797.36	2,484,895.12
2.本期增加金额	864,861.96		73,760.09	938,622.05

(1) 计提	864,861.96		73,760.09	938,622.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54,459.72	123,500.00	245,557.45	3,423,517.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53,161.78	6,500.00	129,581.08	15,289,242.86
2.期初账面价值	16,018,023.74	6,500.00	203,341.17	16,227,864.91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固定资产中使用受限制金额参见本附注五、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32,234.73		108,408.57		323,826.16
软件服务费	24,397.69		6,144.96		18,252.73
合计	456,632.42		114,553.53		342,078.8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62,859.51	294,428.93	2,286,850.03	343,027.50
未弥补亏损	2,267,515.45	340,127.32		
预计负债	422,993.01	63,448.95		
合计	4,653,367.97	698,005.20	2,286,850.03	343,027.5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18,923.71	105,946.19	2,012,977.52	2,783,204.09	344,136.40	2,439,067.69
合计	2,118,923.71	105,946.19	2,012,977.52	2,783,204.09	344,136.40	2,439,067.69

14、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706,344.83	7,045,846.64
应付劳务款	7,702,459.66	7,552,816.31
合计	12,408,804.49	14,598,662.95

1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项目款		20,183.49
合计		20,183.49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3,344.64	4,009,390.41	4,207,584.60	335,150.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797.98	145,797.98	-
辞退福利				
合计	533,344.64	4,155,188.39	4,353,382.58	335,150.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344.64	3,667,881.17	3,866,075.36	335,150.45
职工福利费		138,372.69	138,372.69	
社会保险费		97,671.42	97,671.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8,236.66	88,236.66	
工伤保险费		2,843.04	2,843.04	
生育保险费		6,591.72	6,591.72	
住房公积金		38,484.00	38,4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81.13	66981.13	
合计	533,344.64	4,009,390.41	4,207,584.60	335,150.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9,379.20	139,379.20	
失业保险费		6,418.78	6,418.78	
合计		145,797.98	145,797.98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19.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4	819.90
教育费附加	21.57	351.39
地方教育附加	14.38	234.26
合计	805.41	1,405.55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659.61	293,225.41
合计	56,659.61	293,225.41

(1) 按款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59.61	293,225.41
1-2 年（含 2 年）		-
2 年以上		-
合计	56,659.61	293,225.41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或待确认销项税	1,356,579.69	1,816.51
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68,700.00	623,685.15
合计	1,925,279.69	625,501.66

2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0,855,000.00	11,275,000.00
合计	10,855,000.00	11,275,000.00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2,993.01		422,993.01	见本附注十一、 (一)或有事项
合计		422,993.01		422,993.01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00,000.00	-		-	-	-	20,3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115.36	-	-	16,115.36
合计	16,115.36	-	-	16,115.36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609.34	65,839.71		1,250,449.05
合计	1,184,609.34	65,839.71		1,250,449.05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7,329.1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7,329.1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397.0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839.7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886.53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54,743.42	42,922,919.63	62,964,010.77	50,522,690.91
合计	51,854,743.42	42,922,919.63	62,964,010.77	50,522,690.91

（2）主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净化工程	51,210,824.92	42,571,719.78	61,334,819.35	49,330,936.27
净化设备	598,880.76	351,199.85	1,585,795.19	1,191,754.64
净化设计	45,037.74		43,396.23	-
合计	51,854,743.42	42,922,919.63	62,964,010.77	50,522,690.91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44.89	46,717.80
教育费附加	21,816.56	20,168.58
地方教育附加	14,544.36	13,445.72

房产税	114,093.60	57,046.80
土地使用税	1,816.90	908.45
印花税	11,649.54	9,311.16
车船税		325.12
合计	214,765.85	147,923.63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118.02	215,354.38
业务招待费	337,007.47	142,396.22
维修费	127,634.44	119,143.33
办公费	7,813.00	5,978.70
差旅费	34,915.51	5,685.09
折旧	933.85	1,120.68
其他	3,219.42	8,015.76
合计	706,641.71	497,694.16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5,778.39	2,738,896.09
折旧摊销费	1,050,075.14	1,022,000.96
中介服务费	246,022.93	661,271.75
招待费	388,425.89	660,449.51
办公费	85,885.83	177,071.39
租赁水电费	95,639.21	155,553.25
差旅费	146,946.88	118,985.83
会议费	-	113,293.00
车辆交通费	28,075.06	32,282.24

其他费用	201,609.88	264,696.98
合计	3,548,459.21	5,944,501.00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4,291.98	1,943,590.10
材料	402,336.37	582,668.35
服务费	152,437.07	195,742.90
差旅费	73,158.15	91,267.95
折旧费	2,166.59	4,465.74
其他	29,100.38	26,305.11
合计	3,313,490.54	2,844,040.15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2,625.93	677,270.16
减：利息收入	63,388.14	48,477.99
银行手续费	7,398.40	8,765.88
合计	866,636.19	637,558.05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223.26	2,430.2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62,500.00	392,38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723.26	394,810.65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5,185.93	-57,22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555.26	-107,333.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8,39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322.42
合计	963,630.67	-335,485.97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9,954.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7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190.21	
合计	-639,640.15	-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039.50	74,368.00	12,039.50
其他	5,967.56	-	5,967.56
合计	18,007.06	74,368.00	18,007.06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1,900.35	-
罚款及滞纳金	140,423.18		140,423.18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6,200.00	700,000.00	6,200.00
未决诉讼	422,993.01		422,993.01
其他		8,329.46	-
合计	569,616.19	740,229.81	

			569,616.19
--	--	--	------------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15.56	-56,92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977.70	-50,322.90
合计	-339,462.14	-107,24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8,934.94	1,763,065.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840.24	440,766.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15.56	-123,300.72
本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	-	-176,306.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9,923.94	178,203.8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2,741.88	-426,606.02
所得税费用	-339,462.14	-107,243.02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63,388.14	48,477.99
政府补助	264,723.26	394,810.65
往来款及其他	1,559,680.57	3,090,406.99
合计	1,887,791.97	3,533,69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398.40	8,765.88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591,132.91	3,304,699.41
滞纳金、罚款支出	140,423.18	-
银行存款被冻结	528,017.68	
往来款及其他	1,487,053.81	3,780,000.00
合计	4,754,025.98	7,093,465.2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长期借款	11,275,000.00				420,000.00	10,855,000.00
合计	16,695,000.00	15,000,000.00	420,000.00	5,420,000.00	420,000.00	26,275,000.00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8,017.68	见本附注十一、（一）或有事项
应收账款	4,116,177.88	用于短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3,898,475.00	用于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5,153,161.78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3,695,832.3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8,397.08	1,870,308.76
加：信用损失准备	-963,630.67	335,485.97
资产减值准备	639,64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622.05	921,403.3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53.53	106,18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90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922,625.93	677,27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4,977.70	-50,3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66,285.74	-3,060,64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815,030.44	-10,463,21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22,631.04	1,299,14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915.51	-8,332,48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83,463.23	4,312,17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2,173.65	11,899,58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1,289.58	-7,587,407.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83,463.23	4,312,173.65
其中：库存现金	612.78	93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82,850.45	4,311,23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3,463.23	4,312,173.6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新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 额	上期计入 损益的金 额	计入损 益的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支持	1,5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政策返还		2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防护用品支持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3,48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4,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创 2022-4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1KC254 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资助	6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500.00	392,380.4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谭艳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直接持股 85.01%
吴勇	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直接持股 14.99%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好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借成 202357277（上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吴勇、谭艳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还款。

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22 圳

中银福普借字第 7090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吴勇、谭艳平、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还款。

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HTZ442008008GDZC202100002 固 定 资 产 贷 款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HTC442008008YBDB202100061 抵押合同，由吴勇、谭艳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5 日，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还款。

2、关联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3、关联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4、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勇		45,419.35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起承租控股股东吴勇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 9-44 办公室办公，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不再租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四）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吴勇	其他应付款	1,939.20	82,796.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巨匠科技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室内装饰强弱电设计合同》，并由巨匠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巨匠公司因对合同的结算金额存在异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3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对对财产保全申请做出裁定，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28,017.68 元。2024 年 4 月 15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应支付巨匠公司设计费 422,993.01 元及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拟提起上诉。由于上诉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期末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422,993.01 元，期后若二审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将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进行调整。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60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9,109.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366.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742.76	

注：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2,223.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持续性
合计		2,223.2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04	0.04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609.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9,109.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36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742.7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